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6 年第一次會議於 2016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陳修杰工程師	(SKC)	主席
	陳八根先生	(PKC)	
	鄭秀娟女士	(SKCg)	
	何毅良工程師	(AHo)	
	黎世康先生	(SHL)	
	吳國群先生	(KKN)	
	施家殷先生	(KS)	
	謝振源先生	(CYT)	
	冼泳霖工程師	(RSn)	
	周永恒先生	(DCW)	代表發展局林啟忠先生
	黃家聰先生	(KCWg)	代表勞工處梁玉強先生
列席者：	胡國源工程師	(JW)	發展局
	鄭鑑邦工程師	(KPCg)	發展局
	陶榮博士工程師	(CT)	執行總監
	葉蔚女士	(CI)	助理總監-人力資源、物業管理 及政務 (議程項目 1.12)
	高振漢先生	(IK)	高級經理-培訓及發展
	朱延年工程師	(YLC)	高級經理-培訓及發展
	黃宗傑工程師	(VWg)	高級經理-培訓及發展
	廖達超工程師	(DsL)	高級經理-培訓及發展
	梁禮森先生	(JyL)	(署理)經理-培訓及發展
	談思行女士	(PTm)	經理-培訓及發展
	何詠思女士	(VHo)	高級主任-委員會事務
致歉：	蔣日雄教授	(YHC)	
	莊永康測量師	(WHC)	

進展報告

負責人

1.1 歡迎及通過上次會議進展報告

執行總監代表建訓會歡迎新任主席陳修杰工程師。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R/011/15，並通過 2015 年 12 月 15 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1.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1.2.1 項目 11.2.1-水務署代表解答成員對《水務設施規例》的關注

對於成員提出爭取將部分工程項目改由水喉大工執行和監管，及借鏡不同電工牌照處理不同級別電力工程的做法，將水務工程項目分類的意見，水喉潔具課顧組已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召開特別會議跟進，會上曾探討修訂《水喉設施條例》(第 102 章)的建議。由於修例的建議涉及的範圍相當廣泛，而受影響的團體亦不少，因此有需要作進一步的諮詢和討論。

1.2.2 項目 11.2.4-新測試目標人數的計算方式

成員知悉由於利用新的計算方式推算申請參加測試的目標人數遠低於現有的目標人數，基於保守原則，管理人員認為需要維持現有的計算方式及目標人數。

1.2.3 項目 11.2.5-建造業合作培訓計劃(工會)-先導計劃

成員知悉，有關工會為尼泊爾人開辦的首班課程已於 2016 年 1 月 2 日開班，而日後議會若調整上述計劃內導師薪酬及其他支出項目的資助額，該項課程及在 2016 年 1 月或以後開班的課程均可獲追加有關差額。

對於管理人員仍需時間收集、整合和分析資料數據才能對資助額的調整作出建議，代表有關工會的成員表示關注。建訓會主席同意需加快處理有關工作，高級經理朱延年工程師表示會在下次會議提交報告，如有任何新

高級經理
朱延年工程師

的進展，亦會以電郵通知成員。

1.2.4 項目 11.2.7 及 11.9.3–成年人全日制短期課程
預計輪候時間表及機械操作課程截龍措施

成員知悉管理人員會根據機械操作課程輪候時間上限為 12 個月的指標，適時採取截龍措施；至於如何達致低於 12 個月的輪候時間的建議方案，管理人員會在評估機械操作測試申請人數後，再調撥機械和人手以增加培訓名額。此外，管理人員亦會探究可否將合作培訓計劃下履帶式起重機操作(師徒制)模式，套用至其他機械操作課程。

1.2.5 項目 11.4.3–技能測試(大工)實務測試水平
達中級工藝測試(中工)程度安排之定期檢討

成員同意議會在現階段繼續讓取得 50 分至 59 分的大工測試考生，可獲發有關工種的中工證書，但會研究可行的接續方案，免卻考生重複接受測試，及減省議會的行政工作和成本。

1.2.6 項目 11.5.3 及 11.5.4–為提升測試人數進行
新一輪的推廣工作

對於成員提出若工友不在指定時限內註冊成為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便不能在「專工專責」條文於 2017 年 4 月實施後進行該工種分項的建造工作這訊息，在展示設計方面需要更清晰和簡潔的意見，管理人員已轉告工人註冊秘書處。另推廣《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餘下階段禁止條文專責小組在最近的會議上認為現有的整體宣傳策略是合適的。

1.2.7 項目 11.6.2–改善「監工/技術員全日制課程」
學員和畢業生的晉升階梯

成員知悉管理人員已根據成員對晉升階梯

負責人

的意見，修訂有關文件的附件內容。

1.2.8 項目 11.9.2-大埔訓練場內豎立多一部塔式起重機

成員知悉管理人員正透過大埔民政事務處與樂賢居及漁角村居民代表進行游說，爭取他們支持議會在大埔訓練場豎立多一部塔式起重機，並剛於 2016 年 1 月 29 日晚上與樂賢居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會面，法團全部出席成員均對議會於場地增設訓練設施表示明白及不反對。議會將正式去信有關法團，若該法團在 2 月底前未有提出反對，議會預計在 3 月初將有關法團的整體意見轉達大埔民政事務處。

高級經理
黃宗傑工程師

因應有成員提問除樂賢居及漁角村外，議會是否尚需諮詢其他居民/地區組織，管理人員遂簡略解釋，由於在大埔訓練場豎立多一部塔式起重機涉及修改短期租約的地契條款，大埔地政處先前已透過大埔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經諮詢後只有樂賢居及漁角村居民表示反對，因此，議會在大埔民政事務處的協助下，先後接觸有關居民組織進行游說，現已得到樂賢居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的口頭承諾，而漁角村居民代表亦曾口頭表示若樂賢居不反對有關安排，他們亦不會反對。因此，管理人員會在取得樂賢居的書面回覆後，再與漁角村居民代表及有關區議員商討，希望盡快在大埔訓練場上增設多一部塔式起重機。成員又悉，地政處一般的做法是會在收到有關修改地契條款申請時，透過該區的民政事務處諮詢地區組織的意見後，再將意見提交地區地政會議 (District Lands Conference) 考慮，屆時地政處代表將需在有關會議上作出報告，若沒有反對意見，申請才會獲批。而議會早年申請在大埔訓練場豎立一部塔式吊機時，也用了大約一年時間諮詢地區組織後才取得批准。

1.2.9 項目 11.9.5 及 11.9.6-「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先導計劃」

成員知悉管理人員已按委員會的意見，在是次會議提交的報告內，除展示上述先導計劃申請人次的圖表外，增加另一組圖表以顯示有關培訓項目預計完成課程的人數。

至於收集參加上述先導計劃人士的意見安排，管理人員已在技術提升課程完結時以問卷收集學員的意見，並已由 2016 年 1 月開始，於工地探訪時，向系統性在職培訓項目的學員進行問卷調查，預計可在 2016 年中匯報有關的調查結果。

1.2.10 項目 11.12.2-職業訓練局土木工程及建築業 2015 年人力調查報告的資料提供

成員知悉管理人員已在提供予職業訓練局的資料文件中，只提供建造業議會在 2015 年及 2016 年預計提供的訓練名額。

1.2.11 項目 11.14.1.3-2015 年度「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招聘會宣傳

成員知悉管理人員已在 2016 年 1 月 11 日與建造業分包商聯會代表商討加強宣傳上述計劃的方法，除會使用勞工處設在九龍灣訓練中心的建造業招聘中心作招聘會場外，亦會加印招聘會的宣傳單張，並在招聘會舉行前 2 星期於工人註冊處派發，以加強宣傳。在未來的招聘事宜上，議會將緊密與勞工處合作。

1.2.12 項目 11.2.8-檢討合作培訓計劃

因應有發展局代表提問有關原計劃在 2015 年 12 月舉行合作培訓計劃檢討集思會的安排，高級經理高振漢先生表示，稍後的議程項目將探討建訓會的願景、策略和方向，當中會討論建訓會的未來發展方向及培訓策

略，以及重整合作培訓計劃的需要等事宜，因此會根據稍後議訂的策略找出需補足的地方，並按此召開所需的會議。

1.3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願景、策略及方向

- 1.3.1 主席向成員簡述為建訓會草擬的三項願景及使命，而有關願景涵蓋三大範疇，包括(i)基本工藝及監工的培訓；(ii)從業員在管理及安全方面的培訓，以及持續發展；及(iii)工藝測試及資歷証明測試。主席續扼述建訓會在處理人力事宜的七項策略建議，而有關願景和策略主要是要進一步提升培訓及測試的效率。
- 1.3.2 主席表示，現時提出的只是方向性的建議，僅供及引導成員作出討論和發表意見，以優化有關建議。高級經理高振漢先生作出補充，現時為建訓會編寫願景和策略，是希望藉此制訂未來的路向，並在有關框架下建議相關的改善方案。
- 1.3.3 有成員建議聚焦在短期內可完成的工作，並調配現有的資源以配合。另有成員指出，由早年的建造業訓練局至現時的建訓會，三十多年來一直執行為建造行業提供培訓及測試的工作，但仍未能達到社會的要求，包括部分課程輪候入讀時間過長，及學員流失率偏高等問題，至今仍未解決，因此該成員認為現時應專注處理現有問題較切合實際。
- 1.3.4 主席表示，現時建議的願景就是建訓會的目標，目標清晰訂定後便可按此提出解決現有問題的方案。執行總監補充說，現時議會已透過未來十年基建工程量預計行業內各工種的人手需求，並正按各工種預計的人手短缺數目調整培訓名額，希望成員明白議會有一直設法處理行業的人手需求和培訓需要，現時迫切的問題，當然會繼續盡力跟進。有見人力需求模型在預測人手供求方面

已見成效，各項工作亦已漸上軌道，主席認為現時是一個良好機會去思考建訓會的長遠發展，以應付未來的轉變。

- 1.3.5 主席表示明白行業現時有很多急切需要解決的問題，管理人員是會繼續採用適當的應對措施，但建訓會亦需有長遠的規劃，事實上，現時和長期的工作兩者是可同步進行。主席希望將現時不符效率的事項減省，以冀各方面都能取得進步。現時行業人手不足，輸入外勞這問題在未來可能有需要面對，但如何評核外勞的技術水平等事宜亦需作出探討。此外，時下會入行的年青人數目不及過往的數量，而且未來亦有顯著下跌的趨勢，有需要探討如何優化有關人力的供應，提升其生產力，減少人力密集的工序；此舉有助縮窄本地人手供應與需求之間的差距，至於如何填補有關差距，透過輸入外勞，還是其他方法亦有探討的空間。另外，吸引年青人入行及挽留他們在行業內亦是另一要跟進的事項，並相信行業在未來十年的發展前景仍然良好，因此，有需要作出較長遠的規劃建議。
- 1.3.6 高級經理高振漢先生補充說，建訓會的職能除人力培訓外，尚其他的範疇，包括人力策劃和發展，而人力除涉及數量外，亦包括人手的質素及生產力，而擁有多技能及高生產力的工人，將有助舒緩個別工種的人手需求，這些都會是改善人力資源的策略之一。此外，亦有需要就提升管理效率提出策略性建議，並制訂基本工藝、監工培訓，及實務管理和持續發展課程的新發展方向，以及測試評核範疇的策略性方案。
- 1.3.7 主席表示，希望透過是次會議初步探討有關議題，最終是希望提升效率及取得良好的效果，而在訂定方向後會再深化各項策略建議。高振漢先生澄清，有關策略建議只是供成員討論的引題，如需落實執行仍需建訓會

負責人

的同意，而各項方案建議均以提高效率為最終目的。

- 1.3.8 發展局代表表示希望秘書處在重大議題方面，提供文件討論及在會議前分發。高級經理高振漢先生再次指出現時提出的只是方向性建議，僅供及引導成員作出討論和發表意見，並認為在議題未成熟時不適合以討論文件方式供討論，及只宜待方向確定後才提交討論文件。在願景方面，發展局代表原則上認同主席的見解，應採取較宏觀的視野，在執行恆常工作的同時，有需要根據當時情況為某些工作按重要性訂定優先次序。若成員希望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有關事項，發展局代表要求秘書處可考慮整理文件令稍後的討論更深化。由於，建訓會在培訓及發展方面的工作，在過去兩年已取得一定的成績，包括輪候入讀課程時間及測試時間已大幅縮短，中工培訓名額亦有增長，而培訓大工的先導計劃亦在去年推出，發展局代表建議將這方面工作的指標及取得的成效列出，並就如何維持有關成績及未來的動向提出建議。而建議的新發展項目，如晉升階梯、香港與外地互認資歷機制等建議，亦可以具體描述、定立發展方向及推行方案等，讓成員給予意見。

秘書處

- 1.3.9 有成員建議暫時停止討論有關議題，並待適當時候再作討論。

(會後紀錄:建訓會主席在議會於 2016 年 2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上，認為建訓會應就長遠發展及相關策略，以及常規的工作，如何能配合議會提升形象以吸引新人入行等的目標作出規劃。而議會主席認同建訓會有需要訂定長遠的發展計劃，以提升培訓的效率。此外，議會又通過轄下相關專責委員會及委員會應根據顧問公司提交的「建設更好未來-香港建造業 2030 年發展願景」報告，跟進在其領域範圍內的建議，制定實施有關

建議的工作計劃，當中與建訓會相關的建議包括針對不同層級的建造業人員（在 3-5 年時間框架內）就理想的培訓成績建立一個全面計劃；為培訓工地監工和技術人員制定未來道路；引入資歷架構及／或設計替代方案來改善建造業人才的職業流動性；及修訂工人培訓方針以提高畢業生質素等。）

1.4 2016 年建造業訓練委員會架構及成員名單（討論文件）

- 1.4.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16，並悉上述建議的背景及內容。
- 1.4.2 主席表示，取消專責小組是希望簡化程序及提高效率，並援引其個人經驗，但如果成員認為有需要保留，可考慮如何優化有關專責小組的安排。
- 1.4.3 事實上，議會是非常重視各成員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並希望成員多在策略和方向事宜上給予寶貴意見，加上現時部份工作已上軌道，是時候重新聚焦在政策事宜上的討論。
- 1.4.4 有成員認為小組討論會較為有效，亦有成員建議可由有關小組在衡量是否已完成建訓會所交託的工作後自行提出解散專責小組。
- 1.4.5 發展局代表認為建訓會轄下專責小組可為議會提供不少業內專家的意見，而議題先在小組充分醞釀及深入討論後，再提交建議方案予建訓會考慮，可令議決的過程更有效。而文件中建議 2016 年下旬以工作坊形式諮詢業界意見，就討論的深度或詳細程度並不能代替現有架構。現有架構容許業界專家參與及給予專業意見，對推動培訓工作可起正面作用，而除建訓會成員外，專責小組亦可考慮邀請其他行業代表或專家加入。但若有意見認為架構有精簡的空間，可繼續探討，但必須因應建訓會稍後訂立的工作的優先

次序及策略作決定。

- 1.4.6 主席表示，既然成員認為有需要保留現有架構，管理人員可按此重新整理有關文件並跟進可改進的空間。

1.5 「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 履帶式起重機操作(師徒制)課程之建議 (討論文件)

- 1.5.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02/16，並同意增設上述課程的背景及建議內容。

- 1.5.2 有成員提出，由於起重機操作員較易在斜坡及凹凸不平的地方發生意外，因此，有需要留意這方面的實務操作訓練。高級經理朱延年工程師表示，學員在工地內接受訓練時是會有這方面的訓練，兼且資歷證明測試亦有在非平地上操作的考測。

- 1.5.3 發展局代表提出，既然現時業界對起重機操作員的需求甚為殷切，除推出新培訓模式的課程外，議會亦應考慮放寬現有「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 履帶式起重機操作課程內導師與學員的比例由現時 1 對 5 改為最多 1 對 5，以增加課程開班的靈活性，令更多學員參與。朱延年工程師表示，現時承建商如能聘得 2 至 3 名學員參與該合作培訓計劃，議會亦會接納其申請，但會按比例扣減導師津貼。此外，現時成年人全日制課程已有開班人數下限的規定，即不少於原有規定的開班人數的一半。

- 1.5.4 發展局代表認為按比例扣減導師津貼的做法或會減低有關合作培訓計劃的吸引力。經進一步討論後，委員會除通過開辦「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 履帶式起重機操作(師徒制)課程外，亦同意修訂現有「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 履帶式起重機操作課程內發放導師津貼(實習)的安排，即使學員數目少於規定的 5 人，但仍足以開班的話，有關的導

高級經理
朱延年工程師
(署理)經理
梁禮森先生

負責人

師津貼(實習)額將不會按比例扣減。

- 1.5.5 有代表工會的成員提出現時「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先導計劃」下技術提升課程，規定每班人數為 6 人，為增加課程開班的靈活性，建議考慮放寬開班人數的規定。經討論後，各代表工會的成員均同意議會可根據開班人數按比例扣減消耗性支出，如物料、工具的開支津貼，但不包括固定支出的津貼，如場地租金、導師薪酬等。管理人員會按工會代表提出的意見作出跟進。

高級經理
朱延年工程師
(署理)經理
梁禮森先生

**1.6 「職業訓練局中專教育文憑課程資助計劃-技工」
2013/2014 年度及 2014/2015 年度的效益基準報告
(參考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03/16。

1.7 2015 年度「合作培訓計劃」申請統計報告 (參考文件)

1.7.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04/16。

1.7.2 發展局代表指出，上述文件列出 2016 年各合作培訓計劃的培訓名額，但早前曾有會議文件提及 2015 年合作培訓計劃的申請人數比 2014 年同期有大幅度的下降，因此，已在去年第四季促請秘書處跟進合作培訓計劃的檢討，包括需否調整津貼額的水平。該成員又表示，有關津貼額自 2012 年至今未曾作出調整，但期間市場已曾調整最低工資的水平，並調體力勞動市場的人手競爭較大。秘書處可考慮參考各種數據資料，例如不同行業工資或學徒工資，進行分析。因此，希望秘書處能盡快提供數據資料和分析。

1.7.3 回應發展局代表的提問，高級經理高振漢先生表示，原計劃在建訓會議定願景和策略，並基於建訓會的新方向後召開合作培訓計劃檢討的集思會。高級經理朱延年工

負責人

程師作出補充，議會在過去數月已進行市場調查，收集由其他機構舉辦的培訓計劃的津貼額等資料，在整合相關數據後將會在下次會議提交文件供討論。

**高級經理
朱延年工程師
(署理)經理
梁禮森先生**

- 1.7.4 「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及學徒計劃專責小組」主席冼泳霖工程師表示，若現階段仍會維持建訓會轄下專責小組的架構，便有需要盡快召開專責小組會議跟進相關事宜。冼工程師又謂，過往其負責的小組是會與建訓會主席帶領的「分包商合作培訓、在職培訓、機電培訓和津貼計劃專責小組」舉行聯席會議，以減省時間和提升效率。主席答允召開聯席會議，並請管理人員作出安排。

**經理
談思行女士**

1.8 於大欖懲教所設立金屬工中工測試場 (參考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05/16。

1.9 探測地下水喉滲漏兼讀制新課程-水務署認可資歷 (參考文件)

1.9.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06/16。

1.9.2 發展局代表提問，課程學員出席率必須達100%規定的理據，以及開辦新課程是否應由建訓會考慮和決定。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16(2)(g)款，議會不可根據第16(1)款轉授訓練委員會的職能，有關職能須由建訓會處理。

1.9.3 高級經理高振漢先生表示，課程出席率的要求一般為80%，但由於是項課程的內容非常濃縮和緊密，兼且實務操作訓練的授藝時數不少，如學員在學期間缺席，會較難通過課程完結前的考核。但若學員有合理原因需缺席部分課堂，議會可作出安排，協助學員補回有關課堂。至於開辦新課程是否必須以討論文件形式提交建訓會通過，發展局代表建

高級經理

負責人

議徵詢法律意見有關議會職能授權建訓會審批什麼文件，並翻查過往的記錄，釐清文件的分類。

高振漢先生

(會後紀錄:秘書處會將所有新課程建議以“討論文件”形式提交成員考慮及審批。)

1.10 覆核考試成績申請及上訴覆核機制 (參考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07/16。

1.11 2015-2016 年度課程顧問組第二次會議討論重點 (參考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08/16。

1.12 授藝培訓及工藝測試相關職位的人手安排 (參考文件)

1.12.1 成員知悉剛於會上派發的文件編號 CIC/CTB/P/009/16，並悉有關建議的背景及內容。

1.12.2 發展局代表提問(i)固定期限和臨時員工的分別；(ii)聘任期 3 個月的安排；(iii)有關 175 個職位及 3.2 段所提及繼續聘請現有 127 名員工，是否需要增聘人手。

1.12.3 助理總監葉蔚女士就有關文件的背景作出補充，議會的人手編制如有增減，必須先由相關的委員會審批，而文件內的固定期限合約員工的職位均是與授藝培訓及工藝測試相關，因此必須先提交建訓會考慮，在建訓會根據培訓及測試名額確認這方面的人手需求後，議會才可相應地續聘有關人手。

1.12.4 高級經理高振漢先生表示，在補充詳細資料後有關文件會重新提交建訓會考慮。

**高級經理
高振漢先生**

1.13 會上提交定期報告及其他事項

1.13.1 透過資深工人註冊安排及工藝測試合資格成為工種註冊工人數據及圖表

成員知悉工藝測試申請人數由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錄得的實際申請數字，每月均超過 1,700 多人，相對 2015 年 9 月單月內 1,300 多人的實際數字，過去數月每月均有 400 多人的穩定增長。而透過資深工人註冊安排及工藝測試的合共累計實際數字，除持續上升外，更繼續超越累計目標。

1.13.2 成年人全日制短期課程預計輪候時間表

成員知悉工藝技術及技術員級兩類課程的輪候入讀時間均少於六個月，而五項機械操作課程仍停止接受申請表，但管理人員會繼續按 12 個月這個目標輪候時間採取可行措施增加培訓名額。

1.13.3 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先導計劃數據及圖表

成員知悉上述先導計劃由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統計數據及圖表。截至 2016 年 1 月底，系統性在職培訓項目及技術提升課程分別收到 244 份及 102 份申請，當中系統性在職培訓項目的累計實際數字(審批人數)比累計目標(審批人數)為低，但技術提升課程則已超越目標，而管理人員會繼續造訪業界僱主推介系統性在職培訓項目。

1.13.4 簽訂合作備忘錄

成員知悉建訓會主席將代表議會與職業訓練局簽署合作備忘錄，就課程的發展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1.13.5 2016 建造業運動會暨慈善同樂日

議會將於 2016 年 3 月 13 日舉行上述運動

會，並誠邀建訓會各成員出席。

(會後紀錄:上述運動會的舉行日期將會延後，而新的舉行日期會於稍後通知。)

1.13.6 學徒資助訓練計劃

成員知悉議會現正審視參加職業訓練局學徒資助訓練計劃的細節及合約草稿，管理人員會於稍後以傳閱方式提交有關建議予建訓會考慮。

1.13.7 「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招聘會

成員知悉議會擬於 2016 年 3 月 5 日與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在九龍灣建造業資訊中心舉辦招聘會，為合作培訓計劃招聘學員。高級經理高振漢先生請成員支持有關活動，並協助傳達活動的詳情及呼籲屬會成員參加該項活動。

(會後紀錄:當日出席活動的總人數共 253 人，共收到 223 份申請表。)

1.14 2016 年第二次會議的暫定日期

下次會議暫定於 201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會議室舉行。

別無其他事項，會議在下午 5 時 45 分結束。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3 月